

徐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十四冊 清王引之撰 四部備要本 民國間上海中華書局據自刻本校刊聚珍倣宋版本

A10.1/(q2)1013-01

附：清嘉慶二十二年(1817)阮元<經義述聞序>、清嘉慶二年(1797)王引之<序>。

藏印：「復觀藏書」方型藍印、「徐故教授復觀贈書」藍色長戳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單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十四行，行二十六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六字。板框 11.5×15.0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經義述聞」，魚尾下為卷次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」。

卷之首行上題「經義述聞第○」，下題「高郵王引之」，次行為篇名，卷末題「經義述聞第○」。

扉葉題「經義述聞」，牌記依序題「四部備要」、「經部」、「上海中華書局據自刻本校刊」、「桐鄉 陸費達總勘」、「杭縣 高時顯吳汝霖輯校」、「杭縣 丁輔之監造」、「版權所有不許翻印」。

按：間見硃筆句讀及眉批。

(陳惠美、謝鶯興整理)